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（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）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，以及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